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馮章栩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蔡采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鄭宜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師誠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馮章栩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曾在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0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02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03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4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5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6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08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0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11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12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13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14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15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16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17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18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19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20 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
21 考）。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24 第2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25 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23至27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容
26 等資料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
27 0萬元，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8 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稽。再
29 聲請人前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
30 聲請調解，但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5年4月2日調解程序筆
31 錄1份（調解卷第109頁）在卷可稽。

01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2 （調解卷第47至49頁）、113年及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3 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61至167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所
04 陳報資料、聲請人自行陳報資料，聲請人近期收入整理如附
05 表二所示。而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
06 福利金、團保費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
07 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
08 入內扣除。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3萬8,105
09 元（1,066,944÷工作月數28個月÷38,105.1，小數點以下四
10 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
11 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12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14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15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16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7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18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19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178頁），上
20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21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22 (四)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23 1.聲請人名下有坐落桃園市○鎮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
24 部分三分之一）及其上門牌號碼為桃園市○鎮區○○街0巷0
25 0號建物（桃園市○鎮區○○段000○號；應有部分三分之
26 一）（下合稱系爭房地），但無投資或汽車、機車，此業經
27 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48、178頁），並有113年及114
28 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61至167頁）、
2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29頁）各1份附
30 卷可佐。聲請人就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31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086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件)囑託廖仁巍建築師事務所鑑價，認共價值275萬2,200元，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聲請人對上開鑑價金額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78頁)，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財產應以275萬2,200元計算。

2.聲請人自稱僅持有向台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台中銀帳戶)、向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中信銀帳戶)、向第一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一銀帳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本院卷第48、179頁)。而依卷附聲請人台中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63至67頁)、中信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75至81頁)、一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83至85頁)、郵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87至89頁)所示，聲請人台中銀帳戶截至114年12月21日餘額為464元、中信銀帳戶截至115年1月10日餘額為366元、一銀帳戶截至114年5月27日餘額為39元、郵局帳戶截至115年1月15日餘額為3元，存款總額為872元。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年5月6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51至155頁)之記載，聲請人名下無擔任要保人之壽險保單。

(五)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萬9,487元(計算式： $38,105-18,618=19,487$)，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297萬7,785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5,730,857-系爭房地價值2,752,200-存款872= $2,977,785$)。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約153個月即12年又9個月($2,977,785\div 19,487\div 152.8$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

(六)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5,627	821	15%	0	0	26,448	計算至115年6月 23日／本院卷第9 5頁
2	元大國際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貸款 （受讓元 大銀行債 權）	859,675	739,187	1.174%	204,534	0	1,803,396	計算至115年6月 23日／本院卷第1 05、107、109、 111、113頁；調 解卷第67、69、 71、73、75頁
		信用貸款 （受讓元 大銀行債 權）	241,222	182,143	3.69%	35,831	0	459,196	
		信用卡 （受讓中 國信託銀 行債權）	235,484	591,580	15%	2,387	500	829,951	
		信用貸款 （受讓中 國信託銀 行債權）	105,064	92,387	1.198%	23,493	0	220,944	
		信用貸款 （受讓中 國信託銀 行債權）	490,673	1,709,733	16%	190,516	0	2,390,922	
合計								5,730,857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行號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 （已扣除請 假扣款）	卷證出處/備註
1	113年1月	欣宏泰不動產 有限公司（下 稱欣宏泰公 司）	執行業務 所得	601,061	雇主所陳報資料不全；依據本院卷第167頁聲請人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登載
2	113年2月				
3	113年3月				
4	113年4月				
5	113年5月				
6	113年6月				
7	113年7月				
8	113年8月				
9	113年9月				
10	113年10月				
11	113年11月				
12	113年12月				
13	114年1月	欣宏泰公司	執行業務 所得	10,450	雇主所陳報資料不全；依據本院卷第163頁聲請人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登載
14	114年2月				
15	114年3月				
16	114年4月				
17	114年5月	欣蓮泰不動產 有限公司（下 稱欣蓮泰公 司）		0	
18	114年6月	莒光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下 稱莒光保全公 司）	薪資	31,076	本院卷第137頁；調解卷第35頁
19	114年6月	欣蓮泰公司		0	
20	114年7月	莒光保全公司	薪資	42,177	本院卷第137頁
21	114年7月	欣蓮泰公司	薪資及結 案獎金	7,315	本院卷第147、187頁
22	114年8月	莒光保全公司	薪資	42,177	本院卷第137頁；調解卷第37頁
23	114年8月	欣蓮泰公司		0	
24	114年9月	莒光保全公司	薪資	42,177	本院卷第137頁；調解

(續上頁)

01

					卷第39頁
25	114年9月	欣蓮泰公司		0	
26	114年10月	莒光保全公司	薪資	44,085	本院卷第137頁；調解 卷第41頁
27	114年10月	欣蓮泰公司		0	
28	114年11月	莒光保全公司	薪資	44,085	本院卷第137頁；調解 卷第43頁
29	114年11月	欣蓮泰公司	結案獎金	2,821	本院卷第146、189頁
30	114年12月	莒光保全公司	薪資	40,269	本院卷第137頁；調解 卷第45頁
31	115年1月	莒光保全公司	薪資	41,564	本院卷第137頁
32	115年2月	莒光保全公司	薪資	37,628	本院卷第139頁
33	115年3月	莒光保全公司	薪資	39,696	本院卷第139頁
34	115年4月	莒光保全公司	薪資	38,321	本院卷第139頁
35	115年3月	莒光保全公司	春節獎金	2,042	本院卷第139頁
合計				1,066,944	